

简评当今否定 劳动价值论的 两种理论

陈恕祥

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一百多年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未放松对它的攻击。围绕劳动价值论的论战一再被挑起。

七十年代以来,在西方经济学界,有人一直鼓吹两种否定劳动价值论的理论见解。一是利用所谓由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问题”的争论来否定劳动价值论,其代表作是保罗·萨缪尔逊1971年发表于《经济文献杂志》的论文:《马克思剥削理论的理解问题》,二是认为现代先进设备也创造商品价值的观点,为行文方便,我把它称为“设备价值论”。美国杰弗·霍奇逊1980年发表于《科学与社会》杂志的论文《没有劳动价值论的剥削理论》,堪称这种观点的典型。上述两种观点,在我国理论界也有反映,并引起争论。

一、评借“转形问题”的争论否定劳动价值论的企图

西方国家学术界围绕“转形问题”展开的争论,是从“发现”所谓马克思的“自相矛盾”、一个“失误”开始的。这就是,在马克思说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五部门数字模型”中^①,生产要素的成本价格是按价值计算的。但这些生产要素也是在市场上按包含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购买的,如果“模型”中的成本价格改由生产价格计算,

就无法同时达到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总生产价格等于总价值的结果。由这个“矛盾”出发,人们沿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去“克服”它。一是设计新的数学模型,以期找到在成本价格按生产价格计算的基础上验证马克思的结论的途径。这是西方一些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做的事情。一般认为,自本世纪初以来,代表人物有L·布尔基维克斯、J·温特尼茨、F·塞顿、森岛通夫等。走另一个方向的是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们说什么使马克思“陷入困境”的是他的劳动价值论,因此克服“矛盾”的办法就是完全抛弃这个理论。萨缪尔逊声称,由价值出发到竞争价格(他对生产价格的称法),是不必要的迂迴,等于先写下一些什么再用橡皮擦掉。他还说:“可以完全不使用剩余价值或马克思的价值概念,重新开始……演绎出剥削的利润率和竞争价格。”^②

对上述争论,我们首先要说的是,在马克思那里,并没有什么“自相矛盾”或“失误”。他在论述由于利润率平均化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时,运用抽象法,首先“假定,一个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该商品生产时所消费的各种商品的价值”。^③在这样说明了“转化”过程后,他就明确指出,必须记住成本价格修改了的意义。这就是说,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时,要看到成本价格本身中会包含生产价格对价值的偏离。这表明,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自己,首先提出了成本价格按生产价格计算时商品总价值是否等于总生产价格的问题。他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且从理论上分析了它,对它作出了肯定的回答。他的结论是:“商品的成本价格,只是涉及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的量;价值,是涉及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总量;生产价格,是涉及有酬劳动加上不以特殊生产部门本身为转移的一定量无酬劳动之和。”^④从这种社会总资本的角度

看问题,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和,是同一个作为总产品相互交换基础的社会实体总量,它无论表现为价值,还是表现为生产价格,自然是同一个量。就是说,从一个一个部门看的成本价格方面发生的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偏离,利润方面发生的平均利润和剩余价值的偏离,在社会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都既不会多于也不会少于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总和这一点上统一起来、一致起来了。这是就“转形过程”的终端得出的最后结论。至于这个由偏离到统一的过程本身是否和能否用数学模型描述出来,这是另一个问题。

关于考察上述过程本身,包括从数学、计算方面反映它,马克思表示过两点看法。第一,他说:“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⑤就是说,在回答平均利润怎样以价值规律为基础形成的问题而进行的研究中,没有必要去追究不影响总生产价格等于总价值这一结论的细节。第二,马克思说:“总的来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般规律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趋势,始终只是以一种极其错综复杂和近似的方式,作为从不断波动中得出的、但永远不能确定的平均情况来发生作用。”^⑥这番话告诉我们,资本主义一般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过程,是不能一一用数学公式或统计材料确定地描述或直接反映出来的。

西方一些经济学家对“转形模型”的探索过程,所证明的正是马克思的上述论断。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发现新设计的模型难以成立;或是把要证明的东西当着前提包含在方程式中,或是作了不合理的假定,等等。《复旦学报》1982年第2期发表的雍同的文章《论价值转形中的总生产价格和总价值》,对以往几种模型作了评述,指出了它们中存在的问题。但作者自己提出的模型又带来新的问题。他把解决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问题的基点,放在“价值转形的最初阶段”

(第 $t-n$ 年)成本价格 C 按价值计算上。

不说从经济现实中能否找出一个 $(t-n)$ 年,仅从理论上说,本来人们提出的任务是解决成本价格中存在生产价格和价值偏离的情况下,如何同时得出总生产价格等于总价值和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的结果,雍文却假定在 $(t-n)$ 年成本价格不存在偏离出发,这无非是把数学描述的困难推到了 $(t-n)$ 年,问题的解决并没有前进一步。

必须明确肯定,作为人类抽象劳动结晶的价值实体,是决定生产价格的基础;活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的理论的论证,并不取决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计算验证、数学模拟问题的解决。如果不是这样认识问题,如果象有的讨论“转形问题”的作者那样,认为只有建立了正确完美的转形模型,劳动价值论才能得到证明,那就正好被萨缪尔逊等人加以利用,推向极端,去攻击和否定劳动价值论。

打破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这种图谋,关键在于肯定价值的独立意义。

价值独立于生产价格而存在首先表现在历史上。马克思说:“撇开价格和价格变动受价值规律支配不说,把商品价值看作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历史上先于生产价格是完全恰当的”。^⑦恩格斯具体指出:“价值规律,从开始出现把产品转化为商品的那种交换时起,直到公元十五世纪止……在长达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时期内起支配作用。”^⑧既然在几千年的商品生产中,是抽象劳动形成价值,那么在发达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生产中,价值的源泉怎么会不是人类抽象劳动、新出现的生产价格怎么会不以价值为基础呢?如果说总生产价格比总价值多出了什么,那岂不是从无中生出了有;如果说总生产价格比总价值少了些什么那岂不是有变成了无吗?

价值的独立存在,也表现在资本主义经

济现实中。生产价格,无非是商品价值在所含剩余价值在各部门“平均分配”后的转化形态;垄断价格,不过是其中的垄断利润包含了其他企业工人、小生产者、乃至外国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价值,因而一般地高于生产价格或价值的价格。这两种场合都存在价值转移现象。转移不是创造,而只能是转移已创造出来、已经存在的东西。至于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形成的市场价格对价值的偏离,也不能改变总价格等于总价值这个基点,也是只能造成总价值在卖者中间的分配。说价格背后没有什么价值基础,完全是供求关系决定价格,无论均衡价格论者说得多么“精巧”,人们都无从了解,在供求一致时“为什么市场价值正好表现为这样一个货币额,而不表现为另一个货币额”^⑧;也不能理解,在正常的经济生活中,无论供求关系怎样,为什么一种商品的价格总只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只有揭示出一切买卖现象背后进行的是以一定量抽象劳动为基础的交流,才能对这些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总之,在作为“二级”、“三级”派生形态的各种价格(生产价格、垄断价格、市场价格)背后,始终存在着坚实的价值基础。价值的客观存在是否定不了的,劳动价值论岂能用橡皮擦掉?

理论上确认价值独立性(即价值抽象)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由此揭穿剩余价值的起源,揭示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和以这种剥削为轴心运转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规律。萨缪尔逊是深知这一点的,所以他首先把否认资本主义剥削的意图掩饰起来:“剥削模式可以不拘泥于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发明的用语,而用资产阶级语言来表现。”“剥削论可以只建立在利润和价格分析的基础上……恐怕马克思主义者有一天也会按这种方式对这个剥削论加以公式化。”^⑨就是说,不谈价值、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只谈价

格、工资和利润,也可以谈剥削。他的意思很清楚:马克思主义者无非要说资本家剥削了工人,既然不要劳动价值论也可以谈剥削,你们还要什么呢?为什么还坚持这个“不必要的迂回”呢?萨缪尔逊先生是在玩弄手法唬弄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之所以坚持劳动价值论,首先是因为它是符合客观经济现实的真理;同时也因为,就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来说,抽掉了劳动价值论,利润的唯一源泉是工人的活劳动这一点就给否定了,利润来自何处就可以由资产阶级和它的经济学家任意解释了。事情正是这样。萨缪尔逊在答复别人对他的论文的反驳时,就明白地作出了自己的解释:“工人并没有将他的劳动用于生产产品(使用价值)所需的原料和机器。这就是工人……不是他加进了体力和脑力的全部产品的唯一生产者和占有者的原因。”“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认为,在每一步骤上剩余或利润只出自直接劳动而不出自所需的原料。”^⑩这里所说的观点,就是认为生产资料也创造价值从而创造利润的“设备价值论”的观点。既然利润也出自机器和原料,拥有这些东西的资本家获得利润,还算什么剥削?萨缪尔逊先生在他的前一篇论文中处处以“公正”、“客观”的面目出现,其实,他的阶级倾向真是强烈得很。

二、评“设备价值论”或“价值共创论”

“设备价值论”就是主张机器设备等等生产资料也创造价值。关于本文开头提到的杰弗·霍奇逊的论点,我们很快就会作出评述。需要先提一下的,是我国有人提出的实质上是“设备价值论”的“价值共创论”。

1989年3月26日出版的《经济学周报》上,刊登了一篇题为《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是孪生兄弟》的“关于价值源泉的对话”。“对话”一开始就攻击“传统的价值源泉理论总是坚持活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

随后明确提出生产工具和自然力也和人的活劳动一样创造商品价值的“价值共创论”。对话者进一步提出,既然价值是“共创”的,那么价值分配就应按对价值创造的贡献来进行,于是就有了“价值共分论”。于是,拥有资本即拥有生产资料的私人,以其资本参与了价值创造,所以“按资分配”并不等于剥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是孪生兄弟”,应该平起平坐。应该说,从“价值共创论”到“价值共分论”,是非常合乎逻辑的;这种逻辑告诉我们:就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而言,否定劳动价值论的要害,在于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或者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原则,进而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

至于说主张“价值共创论”的理论根据是什么,上述“对话”中除了说一些“马克思说的劳动力是自然人的劳动力”、“自然力一旦加入劳动过程也构成经济人的劳动力的一部分”、“狭义的人与工具结合是广义的社会人”一类武断而又逻辑混乱的话以外,再没有提出什么有分析说明的论据。倒是一些西方学者多少还抓住一些现象形态的东西作为依据,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使用机器设备多、用活劳动少的现代先进企业乃至“无人工厂”获得的利润比一般企业更多的现象,以此否定劳动价值论,这对包括我们一些青年学生在内的许多人,有相当的迷惑性。

为了澄清这种观点,说在商品的生产中生产资料只是转移其消耗部分的价值,不会创造新价值,这当然是对的。主张“设备价值论”的人说,现代设备,特别是机器人,可以代替人干活,因此也可象人的劳动一样创造价值。其实,过去的先进机器设备(现在也许成为落后的了),当初又何尝不是部分地代替人的劳动呢?再先进的设备总还是设备,并不就是人。现代的“设备价值论”,不过是再版了19世纪庸俗经济学家提出的机

器提供服务因而能带来利润的论点而已。但是,用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只能转移其价值来反驳“设备价值论”者是不够的。他们会说,这是依据劳动价值论所作的说明,不能反过来作劳动价值论的证明。

马克思关于总体工人的概念,说明现代条件下仍然是劳动创造价值,特别是在有人忽视脑力劳动也创造价值的情况下,更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脑力劳动在现代生产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先进企业总产品价值中包含大量脑力劳动的结晶。但是,这还没有完全切中“设备价值论”的要害。因为,这里先要分清,是已经物化在设备中的脑力劳动,还是在生产过程中运用的作为总体活劳动的一部分的脑力劳动。对一个企业来说,如果是前者,问题的解决并没有前进一步;如果是后者,“设备价值论”者也可以说:我们说的先进企业用活劳动少,也包括脑力劳动在内,根据活劳动是利润的唯一源泉的理论,如何能解释这类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这一事实呢?

我们也可以问“设备价值论”者一个足够他们为难的“小”问题:说设备也创造价值,那末,如何判断例如甲、乙两种设备各创造多少价值呢?说谁先进谁创造的就多,那么先进“多少”,先进到什么程度,创造的价值就多少呢?杰弗·霍奇森的论文是这样回答的:进入商品生产的任何材料都可以化为(衡量其创造价值多少的)共同标准,“例如,不同的土地可以有效地‘化为’同质的土地……何况,一切土地都能在市场上进行交换,从而象劳动一样化为货币这个单一的共同标准。劳动看来完全没有作为共同实体的优先权。”^②这等于说,生产资料都有价格,有价值,因而可以有“共同标准”,使它们也可以成为形成价值的共同实体。这也就是说,设备的价值大,设备创造的价值就大;价值就是价值的标准,这也

算是论证。我们说,一种生产要素创造价值,是说它的使用会带来新价值;不同的生产资料,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怎么会有衡量其作用大小的共同标准呢?只有劳动力这个生产要素,它的使用作为同一的人类劳动,才作为形成价值的共同实体而具有可通约性,才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衡量它创造价值大小的共同标准。在这个意义上,劳动岂止有作为价值共同实体的优先权,它简直具有成为这种实体的独占权。当然,说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并不是因为它具有可通约性和可以有计量其作用大小的共同标准,后者只是它成为价值源泉的必备条件。所以,我们还是回到要害问题上来。

“设备价值论”的主要论点,在于它认为用活劳动少的先进企业反而获利多,这与活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的论点相矛盾。其实,马克思的学说早就科学地解释了这种表面上存在的矛盾。让我们分别从几种角度来看。

先说同一个生产部门。一部门内资本有机构成高的先进企业,往往就是劳动生产率高于部门平均水平的企业。这种企业生产单位产品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少于该部门生产同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它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小于同种产品的社会价值。根据价值规律,只有社会价值才是本来意义上的价值,才是市场价格的基础。因此,先进企业出售产品,会得到一个社会价值大于个别价值的差额,它全部落进了资本家的腰包,成为超额剩余价值,构成超额利润。在这里,一部门内先进企业获得超额利润,是因为“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③

至于不同部门之间的比较,“设备价值论”者会如何提出问题,马克思曾作过概括:“认为资本的每个部分(指实物形态为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和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

本——引注)都同样地产生利润的见解,表现了一个实际的事实。不管一个产业部门的(资本)构成怎样,……都会提供相等的利润。……既然生产上所必须的劳动量的减少,不仅不会表现为降低利润,而且在某些条件下反而表现为增加利润的直接源泉,至少对单个资本家来说是这样,那末,活劳动又怎么能是利润的唯一源泉呢?”^④正是马克思关于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理论回答了这个问题。这个理论说明,等量资本在用活劳动少的先进部门获得和在用活劳动多的部门相等或更多的利润事实,不仅不同劳动价值论相抵触,反而只有在承认活劳动是价值唯一源泉的基础上才能科学地得到解释。我们这里没有必要复述这个理论。

如果说是垄断企业,那末,这些一般说来是资本有机构成特别高的先进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除了上述原因外,更因为它能凭借垄断地位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其中包含了其他企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和小生产者乃至外国劳动者创造价值的一部分。此外,获得更多的利润,还可以通过国家“帮助”,投资于新尖端部门,利用廉价原料或有利的市场条件,通过资本输出,乃至欺诈、投机等等;而在这些方面居于有利地位的,也正是那些设备先进的大垄断企业。所有这一切,并不会改变社会总利润等于活劳动创造的减去劳动力价值的总剩余价值的事实。

现代的“设备价值论”者爱谈“无人工厂”。杰弗·霍奇森甚至设想了“一个没有劳动的商品生产社会”,在那里,工人靠赈济过活,厂商仍然购买原料和出售商品,价格按一般利润率形成。^⑤我们当然不相信会有完全的“无人工厂”、“没有劳动的社会”。既然“设备价值论”者的目的是要问,在没有劳动的工厂和社会,不承认自动化设备创造价值,利润从何而来,那就让我们权把幻想当现实,看一看“无人工厂”从哪里获

得利润,没有劳动的社会又是怎么回事吧。

先说一个没有任何操作工人的自动化企业。在那里,产品的个别价值等于所耗生产资料的价值。即 $W=C$ 。但它一定按同部门内其他“有人”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社会价值出售,而且这个社会价值一定大于它的个别价值,否则,该“无人工厂”就因不会有利润而无人经营了。这就是说,一个部门内无人企业的全部利润都是“超额利润”,它是所在部门内工人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

如果一个部门所有企业都是“无人工厂”,那么全行业产品都应该按 $W=C$ 来决定价格。但这样一来,就不会有人经营这个行业了。要是社会需要这种产品,就必须特许该部门的企业在 $W=C$ 之上加价出售产品,并且至少要加到保证获得平均利润的程度。这个加价,或者来自其他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扣除,或者来自对其他部门劳动者工资的扣除,即把他们的一部分必要劳动转化为剩余劳动。总之,“无人部门”的利润,不过是社会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全社会都是“无人工厂”,成了一个没有劳动而有生产的社会,那是一种什么情景呢?在那里,整个生产体系就是一架巨大的、永远不需要人照管、设备自动维修更新、原料自动地无限制供给的永动机。一切消费资料如同空气、阳光一样,不再是劳动的产品,因而也象人们享受这些大自然的恩赐一样,可以无代价地获得。这真是一个令人神往的美妙天地。可是,这样一来,还有什么商品交换,什么价值、货币、利润呢?劳动是没有了,但是价值也没有了,利润也没有了。“没有劳动的商品生产社会”,岂非十足的梦呓?

从认识上说,问题在于,在一些人心目中,价值是加进商品体中的某种东西。在他们看来,既然劳动可以加进这种东西,别的生产要素如机器、设备等等也可以加进这种

东西。实际上,理解价值需要把握住,它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商品的使用价值而言,劳动并不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自然界也是物质财富的一个源泉,使用价值是由具体劳动和自然物质相结合的产物。但是,就商品的价值而言,劳动是社会物质财富中包含的价值的唯一源泉。从根本上说,凡对人具有直接使用价值的自然物如空气、阳光等,都不构成社会物质财富;凡社会物质财富,都是经过人的劳动才形成的。因此,社会的人们对物质财富的占有关系,实际上就是对劳动的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就是对价值的关系。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不劳动的资本家对劳动者创造的价值无偿占有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形成按劳动者对价值创造贡献大小分配价值的按劳分配关系。“没有劳动价值论的剥削理论”,实质上是否定资本主义剥削、抹煞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本质差别的理论。

注释:

-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74—178页。
- ②美国《经济文献杂志》,1971年6月号,第411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4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5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5页。
-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81页。
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 ⑦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8页,1019页。
-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1—212页。
- ⑩《经济文献杂志》1971年6月号,第408、418页。
- ⑪《经济文献杂志》,1974年3月号,第65页。
- ⑫《科学与社会》1980年第3期,第259页。
-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4页。
-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1页。
- ⑮《科学与社会》1980年第3期,第259页。

(责任编辑 傅股才)